

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花蓮市國盛二街 103 號 3 樓之 1
電 話：03-8561850
傳 真：03-8561820
總幹事：廖承暘 秘 書：吳昭蓓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 花房仲字第 112043 號
速別：普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有關「銷售預售屋者應於解除買賣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」之相關業務，業經花蓮縣政府公告委任不動產所在地之花蓮地政事務所、鳳林地政事務所及玉里地政事務所辦理，茲檢送公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8 月 1 日府地籍字第 1120148526B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韓林梅